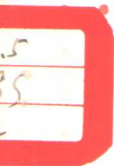


爱国主义教育资料

国旗 国徽 国歌 版图 首都

(修 订 本)



D621.5
318.5
2

爱国主义教育资料

国旗 国徽 国歌 版图 首都

(修订本)

本社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六

国旗2913

(沪)新登字 107 号

国旗 国徽 国歌 版图 首都

(修订本)

本社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字数 30,000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2 版 1992 年 5 月第 10 次印刷

印数 5,151,201—5,175,200 本

ISBN 7-5320-2745-7/G · 2676 定价:0.75 元



出版说明

对青少年进行国旗、国徽、国歌、版图、首都的教育，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为配合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国旗、国徽、国歌、版图、首都的教育，我们编辑了这本爱国主义教育资料——《国旗 国徽 国歌 版图 首都》。

本书可供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以及其他系统的政工干部（包括团队干部）学习、参考；也可供广大青少年阅读。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3年9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自初版以来,受到各界读者的欢迎。几经重印。此次再版,新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及《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等内容。删去了初版中与上述内容有重复的部分。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年3月

目 录

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教育部(1)
对学生进行国旗国歌教育	新 笛(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决议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9)
国旗制法说明	(14)
伟大祖国的国旗	(17)
五星红旗是怎样设计出来的	曾联松(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5)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说明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	(33)

伟大祖国的国徽	(3 4)
禾穗画到国徽上的故事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案	(3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草案)”的 说明	(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3 9)
伟大祖国的国歌	(4 0)
我们万众一心,前进! ——夏衍谈《义勇军进行曲》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	(4 5)
伟大祖国的版图	(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5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决议案	(5 2)
伟大祖国的首都	(5 3)

关于学习贯彻 《关于加强爱国主义 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是一个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文件。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都应认真贯彻执行。

一、首先,要将这个文件印发给全体教师和干部,做到人手一份,并组织他们学习和讨论,提高对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的认识,研究如何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各自的岗位和专业,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向青年和少年儿童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二、要使我国各族人民从儿童时代起,就把“祖国母

亲”铭刻在自己的头脑中，把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三者融为一体。从小学一年级起就要进行国旗、国徽、国歌的教育。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和首都的教育。中小学要建立升旗制度。学生都要学会唱国歌。大、中、小学的重要集会要唱国歌。要教育学生从小尊敬国旗，升旗时要立正，唱国歌时要严肃。要使他们从小就懂得每个公民都应为建设祖国作出贡献，为维护祖国尊严和领土完整而斗争，必要时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学校所需的国旗和地图，可由学校自己购买，如果有困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设法协助学校予以解决。

学校的环境布置要精心设计，使学生处处受到爱国主义精神的感染。例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里，可以张贴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图表，悬挂著名的爱国历史人物、历代杰出的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的画像以及有教育意义的名言录等。要运用当地生动的教材，如本地、本校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英雄业绩、为国争光的先进人物、革命文物以及名胜古迹等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门课程都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种教育应当同教学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应该以爱国主义教育、共产主义教育为中心内容。大、中学的形势与政策教育要经常向学生介绍祖国最新建设成就，提高他们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

国统0013

策的认识,增强他们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课程以及地理、语文等课程,都有非常丰富的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素材。音乐、美术等课程要注意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科学等方面的课程,也要宣传我国勤劳、智慧的人民和科学家在科学技术上的贡献,正确分析我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科学技术上的差距及其原因,激励学生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而勤奋学习。

四、通过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举行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班会、队会、团日、讲座、报告会、征文、讲演比赛、读书活动、歌咏活动,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参观革命遗址、烈士陵园、名胜古迹等,都是行之有效的方式。

五、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特别注意进行增强各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要使各民族学生从小树立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概念。

六、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坚持从爱国主义教育入手,以提高学生的爱国主义觉悟为起点,引导他们把自己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联系起来,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把爱国主义的觉悟和感情,变成奋发图强、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做好准备的实际行动;并在此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

的思想实际、知识水平和年龄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教育,务求收到实效。要持之以恒,年年月月地把这项工作继续下去。要注意总结和交流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教育的效果。

请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和部属各高等学校将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教 育 部

1983年8月24日

对学生进行国旗国歌教育

新 笛

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五星红旗为国旗,又通过了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的决议。国旗和国歌,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和尊严的标志,是爱国主义精神集中的体现。每当我们看到五星红旗在联合国大厦上空飘扬时,每当我们在许多国际体育比赛场上看到五星红旗在《义勇军进行曲》声中冉冉升起时,就禁不住热血沸腾,意气风发,作为一个中国公民的自豪感和责任感油然而生。在五星红旗下,在《义勇军进行曲》声中,所有热爱祖国的黄帝子孙,都能找到共同的语言。

但是,十年内乱期间,国歌不唱了,不少青少年甚至不知道歌词,不了解国歌的意义。国旗在人们的观念中也很淡薄。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在学生中普遍开展热爱国旗、国歌的教育。

一、进行国歌教育。把国歌产生的历史背景,它所蕴含的深刻思想内容,它对全国各族人民的激励作用,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使每个学生都了解。

二、普遍教唱国歌，使每个学生都会唱。在学校重要的集会上，都应高唱国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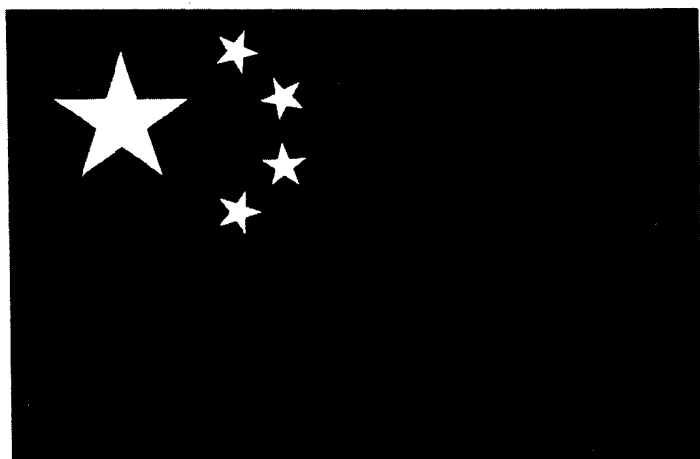
三、进行国旗教育。把国旗的意义，它所代表的内容，它作为一个国家尊严、象征的重要作用，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使每个学生都清楚。

四、举行升旗仪式活动，在学生中要增强对国旗的崇敬。

进行国旗、国歌的教育，可以极大地激发起学生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热忱，增强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和光荣的责任感，继承和发扬革命的光荣传统，为振兴中华勤奋学习，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共产主义英勇奋斗。

（摘自《政治教育》1983年第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的决议案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

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